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6〕10 号

新野县五星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9419185876P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五星镇五星街

法定代表人：彤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野县五星镇卫生院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产生的医疗废物转移时间超过了 48 小时。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新野县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违法事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环评批复；现场检查照片；人员信息和收入统计等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5〕22 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医疗废物。。

2026 年 01 月 0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9 环罚告字〔2026〕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规定。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处置医疗危险废物数量，内容：0.3 吨以下，

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2次，裁量等级：2；

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5、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 [1,2,1,2,1,1,1] , 代入公式：
$$5000 + (1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2^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 5286;$$
 最终裁量金额 5286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贰佰捌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开户名称：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08 房间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1 月 26 日